

#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中北區教師共備社群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
- (二)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發展跨領域的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與研發，分享與交流跨領域課程之教材教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參加人員：

- (一)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其他自然科學領域教師。
- (二)錄取總額：20 位。

五、研習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3 月 20 日(星期四)

六、研習地點：苗栗過港貝化石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七、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下兩種報名方式擇一填寫。

1.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2oe4dqngUuvbhtD59>

2.報名 QR-code：



(二)聯絡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電子郵件：[naturescience@goo.pmai.tn.edu.tw](mailto:naturescience@goo.pmai.tn.edu.tw)

電話：06-7260148#331

傳真：06-7262082

## 八、課程表：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9:30-12:00	過港貝化石層	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古瑞琴 老師	過港貝化石層
13:00-17:00	慣行與有機農法之 探討與實務操作	林唯穎 老師	苗栗農工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9:00-10:30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氫能經濟與人工光合作用/ 新興科技實驗室參訪	洪崧富 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
10:30-12:00	近紅外二區螢光:科學與 轉譯醫學的結合/ 新興科技實驗室參訪	詹揚翔 教授	

##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
- (二)全程參與者由中心安排住宿。
- (三)惠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 (四)參與教師之交通費(來回 1 趟)由本中心提供補助，採活動完畢後收件附件 1 核章申請表匯入本人帳戶方式支應，請檢附存摺影本以核對資料，相關請領方式，如附件 1。
- (五)花蓮、臺東及離島教師，參與本研習所衍生之住宿費由本中心支付，相關請領方式，如附件 1。
- (六)本中心隸屬學校國立北門農工，出納單位採用『第一銀行』，若所提供非上述帳戶，將產生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本中心不另支跨行轉帳所產生之費用。

## 十、交通資訊：需搭乘本中心之接駁車者，於報名表單勾選

- 1.接駁車去程：3 月 19 日(三)AM9:00 高鐵苗栗站 2 號出口發車。
- 2.接駁車返程：3 月 20 日(四)預計 PM12: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車往高鐵新竹站。

## 十一、其他：

- (一)全程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中心會發行前通知，請密切注意中心電子郵件。

(三)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狀況，請提早向本中心請假，勿出席。

(四)歡迎訂閱本中心網站電子報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naturescience/p/07>

十二、本計畫經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種子教師差旅費請領方式

### 表一、教師出差請示單：

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倘貴校使用雲端差勤系統請假，表一可免填)

### 表二、出差旅費報告單：

研習完畢兩周內，請種子教師填寫此單，並經由原服務單位各處室核章後，教師本人或協助單位寄送至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申請核撥，收件地址:7224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北門農工)，自然中心 收。

#### 注意事項：

1. 差旅費之起訖地點為**教師服務單位至派遣接駁車地點**(若該研習無接駁車則為活動地點)，經核章後寄回本中心直接撥款至教師個人戶頭，請務必填寫「個人」戶頭。
2. 申請差旅費統一使用此表，不使用貴校之差勤系統差旅申請表。
3. 若同時擔任講師等領有工作費者將連同工作費匯入，毋須回校核章。
4.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該場為 1 日研習可免附高鐵票；若為 2 日研習須附來回高鐵票。
5. 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蓋本人章或親筆簽名以示證明。
6. 如有經費疑問，請來電 06-7260148#331 自然中心戴助理

表一、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參與教師、花東及離島教師出差請示單

姓名	職稱	依據公文日期文號			
		114年__月__日 北門農工教字第_____號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起迄日期	自 114年__月__日( )__ : __ : __ 至 114年__月__日( )__ : __ : __ 止				共__日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校 長	
職務代理人					

※種子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

表二、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參與教師、花東及離島教師出差旅費報告單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聯絡 電話		
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帳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號 : _____ (共 14 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 月 __ 日 至 __ 月 __ 日			
日 期	__ 月 __ 日	__ 月 __ 日	__ 月 __ 日
起訖地點			
交 通 費	高鐵(附單據)	數字	數字
	臺鐵	數字	數字
	公車 / 客運	數字	數字
	捷運	數字	數字
住宿費(附單據)			
總 計	新臺幣 :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大寫)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會)計室

※請出差人原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

※若有塗改處，請蓋本人印章或親筆簽名以示證明。

※正本申請表連同正本單據寄至北門農工自然中心，請自行掃描或影印留檔。

※凡中心統一供宿日勿填住宿費，僅有花東離島教師因此研習衍生他日住宿費可填，收據需打抬頭「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統編「74502008」。

※差旅費請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因本校出納組已記錄曾申請過的帳號，故非初次申請或註銷帳號等情況，勿隨意更改帳號。